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6〕492号

签发人：陈治胜

办理结果：A

对省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1154号建议的答复

祝春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招商引资已建成项目加快完善土地手续落实政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全省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监督、关心与支持。为切实解决企业问题，我厅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细化完善各项工作举措，全力推动招商引资项目依法依规完善建设用地全流程手续，持续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

一、强化要素精准保障，全力匹配项目用地需求

严格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持续优化土地利用计划配置模式，精准保障招商引资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2026年1月印发《关于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2026年经济发展实现良好开局举措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6〕3号），分类精准保障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对省级重大项目建立专属用地清

单，纳入国家计划统筹保障，实行即报即审、即报即配；预支各地 2025 年度 70%盘活存量用地指标，重点倾斜支持县域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发展；对新开工重大产业项目、超长期国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双百工程”等重点项目，做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优先保障。

二、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持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一件事一次办”，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规范审批流程，全面提升项目审批服务质效。先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7号），整合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事项，实现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合并办理，推动规划用地审批业务深度融合。

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出台《河南省高效办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实施方案》，成立专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全流程审批提速增效。联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豫建办〔2025〕204号），建立“统一标准、联合验收、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工作机制，实现建设项目竣工“一次验收、全程办结”。同时，出台《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与审查技术指南》，统一全省规划审查、规划核实标准，规范各级

自然资源部门审批行为，杜绝审批标准不一、流程繁琐等问题。

三、开通专属审批通道，分类化解用地历史遗留问题

针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按照“提前介入、积极协调、主动服务、随到随办、特事特办”原则，保障审批流程高效顺畅推进。聚焦已建成运营、手续不完善的存量招商项目，坚持“尊重历史、依法合规、分类处置、防控风险”原则，在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公共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精准破解历史遗留难题，全程指导企业补齐审批要件，依规补办用地报批、规划许可等手续，保障企业正常开展融资贷款、产能扩张、生产经营等活动。

四、严守合规监管底线，构建长效治理服务体系

依法依规推进用地审批手续补办工作，坚决杜绝新增违法用地、违规建设问题。健全企业诉求响应机制，常态化开展“以企观政大走访”、重大项目“百千万”工程等服务活动，建立“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台账”包保推进机制，实行常态化调度、清单化推进，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项目用地堵点难点，保障各类招商引资项目顺利落地、高效建设。

下一步，我厅将主动对接省商务厅，统筹做好重点招商项目规划用地保障工作，持续攻坚已建成招商项目用地手续历史遗留难题，全面提升用地报批、规划许可等全链条服务质效，全力保障招商引资项目规范有序发展，持续激活市场主体活力，赋能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全省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理解与支持，恳请您一如既往监督指导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2026 年 6 月 27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0371-68108660

联 系 人：熊代博

邮政编码：450016

